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董-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叶宏、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授权郭嘉祥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

(1)因工作变动,罗成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罗成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罗成忠先生除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以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罗成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2)我们认为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任职资格条件、管理经验及业务专长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事项。

2、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

(1)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贷款整体利率降低且贷款期限增长,担保条件及担保额度与原国开行贷款相比均未改变,本次担保置换不增加新的担保额,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截止该议案审议之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所持有的福成公司30%股权相应的账面价值为1583.92万元,而挂牌底价为3188.06万元,增值1604.14万元,增值率101.28%,增值率偏高。若按转让价格收购该股权,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5.40%,项目不具备投资价值。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在放弃优先购买福成公司30%股权的情况下,仍可实际控制福成公司,对我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按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 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成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罗成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本人除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以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成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成忠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罗成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聘任新总经理的相关工作,在新聘总经理就任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置换 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借款1.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截止该议案审议之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栋才,主营范围: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力发电;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的投资建设。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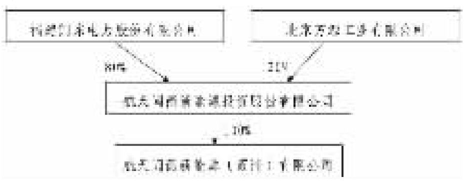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6702.57万元,负债总额27576.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35.45万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40.72万元)、净资产9126.41万元、营业收入4105.17万元、利润总额742.75万元、净利润总额499.19万元,资产负债率75.13%。

截止2020年9月30日,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552.07万元,负债总额22935.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35.64万元),净资产8616.43万元、营业收入1762.38万元、利润总额-502.96万元、净利润总额-509.98万元,资产负债率72.69%。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申请项目营运期贷款人民币1.9亿元,用于置换原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项目贷款余额,贷款期限为15年,贷款利率按不低于五年期以上LPR(当前报价为4.65%)减55BP(0.55%)即4.1%执行,以霞浦闾峡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并由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最终以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进一步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8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申请项目营运期贷款人民币1.9亿元,用以置换原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项目贷款余额,贷款期限为15年,贷款利率按不低于五年期以上LPR(当前报价为4.65%)减55BP(0.55%)即4.1%。同比国开行一年后执行的贷款利率减少20BP。

此次贷款整体利率降低且贷款期限增长,担保条件及担保额度与原国开行贷款相比均未改变,本次担保置换不增加新的担保额,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借款1.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1、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贷款整体利率降低且贷款期限增长,担保条件及担保额度与原国开行贷款相比均未改变,本次担保置换不增加新的担保额,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截止该议案审议之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74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48586.75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3.62%。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93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5.22%,本次单笔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24%。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8586.75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3.62%。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以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5279.72万元作为基准,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福成公司30%股权。该30%股权账面净资产为1583.92万元,挂牌底价为3188.06万元。

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放弃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此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作为福成公司持股30%的股东,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注册资本15603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启山,注册地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连江路西侧江滨大道北福建招银大厦南塔楼7、8层,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生产地址另设)、销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风电场、水电厂;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福成公司概况

福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2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我公司于2016年2月成功收购,持股70%且合并其财务报表,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持股30%。

福成公司所属的潭头水电站位于福建省福安市东溪河上,于2010年6月19日正式投产,电站安装2台立式轴流转浆式机组,总装机30MW,上网电价0.4281元/千瓦时,多年平均年设计发电量为9255万千瓦时,2016年-2020年实际年均发电量7659万千瓦时。

福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成公司有关财务情况

根据福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福成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指标(按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6,847,528.29	255,669,943.63	181,897,462.11	183,371,832.27
负债总额	105,969,308.74	154,445,498.34	127,750,014.77	130,574,678.40
所有者权益	160,878,219.55	101,224,445.29	54,147,447.34	52,797,153.87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24,453,713.8	27,436,993.10	31,385,551.21	10,067,701.10
营业利润	-3,841,407.9	-3,642,369.87	-53,695,192.91	-1,348,453.33
净利润	-2,370,998.49	-4,744,863.45	-47,076,997.95	-1,350,293.47

(三)福建国电风电公司公开转让福成公司30%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但股东向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除外”,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福成公司30%股权事项符合福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3188.06万元,信息披露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5日。该项目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意向受让方在获得受让资格的3个工作日内,需交纳900万元保证金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所持有的福成公司30%股权相应的账面价值为1583.92万元,而挂牌底价为3188.06万元,增值1604.14万元,增值率101.28%,增值率偏高。若按转让价格收购该股权,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5.40%,项目不具备投资价值。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在放弃优先购买福成公司30%股权的情况下,仍可实际控制福成公司,对我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按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五、董事会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所持有的福成公司30%股权相应的账面价值为1583.92万元,而挂牌底价为3188.06万元,增值1604.14万元,增值率101.28%,增值率偏高,若按转让价格收购该股权,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5.40%,项目不具备投资价值;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在放弃优先购买福成公司30%股权的情况下,仍可实际控制福成公司,对我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放弃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预计2020年度业绩将实现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至48,000万元,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562.78万元(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74,563万元至82,563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500万元至2,000万元,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991.12万元(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5,491万元至45,991万元。

3、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1、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562.78万元(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扭亏为盈,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0,000万元到48,000万元。

2、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500万元到2,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62.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991.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预计本期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度,根据医改政策和市场变化,公司主动调整、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重点拓展包括非处方药和健康消费品在内的自我保健产品业务,加快发展线上新零售业务,尽力消化因政策和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59亿元,较 2019 年度下降约12%,扣除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后,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58亿元,较2019年度同口径增长约8%;其中,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13.8亿元,较2019年第四季度略有增长,较2020年第三季度增长约3%;扣除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后,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第四季度同口径增长约10%,较2020年第三季度同口径增长约2%。

2020年度,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特公司”)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继续受到列入国家合理用药重点监控目录和调出医保目录政策的严重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12.7亿元,降幅约91.4%,导致该公司净利润亏损约6,200万元(其中2020年四季度亏损约5,200万元),较2019年的28,449万元减少约34,600万元。

除拜特公司外,公司其他主要子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约8,000万元。其中净利增长的主要有: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增约1,800万元,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增约4,000万元,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约1,700万元,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增约1,000万元,云南康恩贝希陶药业有限公司扭亏转盈增约5,600万元;受政策和疫情影响净利润减少的主要有: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约3,600万元,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约2,500万元。

2、计提商誉、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的因素影响

(1)2019年度,公司对因收购拜特公司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5,088.56万元,导致 2019 年公司业绩亏损。2020年度,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对收购拜特公司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857.56万元(含2020年上半年已计提减值准备5,439.97万元)。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后,公司因收购拜特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均为0万元。

(2)2020年末,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其他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拟对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检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约6,000万元(2019年同期计提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减值7,242.82万元)。

3、与JHBP(CY)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转让参股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即现境外上市主体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的部分股权、变更对该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以及所持JHBP(CY)Holdings Limited股票期末市值变动等三项因素,共计增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00万元。

上述第1、2、3三项因素共计影响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同比增加约7.76亿元。

4、其他有关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约为12.5亿元,较2019年度同比增长约35%。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3期)
- ● 委托理财期限:269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号),公司于202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588,127.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211,87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3,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1,0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1,0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2,0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6,521.19
合计		87,085.70	43,521.1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信托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3期)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8.97(未扣除管理费、保管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产品期限	269天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遵守防范风险、谨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2.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控和风险评估。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1月14日,公司认购了“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3期)”,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3期)
产品编号	ZXD38H202008010003213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
产品期限	269天
委托理财金额	5,000万元
主要投向标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银河金山” 收益凭证7529期(产品代码:YX1529)
起息日	2021年1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3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2021年10月14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管理费	0.25%/年
保管费	0.01%/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3期)主要投资范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529期,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产品,除上述用途外,只能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1. 最终资金使用方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81.SH、06881.HK),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成立于2007年01月26日。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三季度
资产总额	3,156.66	4,23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96	744.00
营业收入	120.44	1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	56.51

最终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期限为269天。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0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00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三季度
资产总额	262.55	284.05
负债总额	34.71	42.52
所有者权益	227.84	241.53
营业收入	30.46	22.58
净利润	28.05	16.64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三季度
资产总额	48,240.49	56,108.22
负债总额	13,129.20	16,061.20
所有者权益	35,111.29	40,04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45	1,813.8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12.6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29.3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投资集中的风险、法律及违约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5,000	0	0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推选,现选举彭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彭宁女士简历:

彭宁,女,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1月出生,硕士。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李向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向禹先生,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附:李向禹先生简历

李向禹,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现选举李向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向禹先生简历:

李向禹,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1、战略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李向禹

成员:苏斌、李建一、关志强、孙志鸿

2、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关志强

成员:李向禹、占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员不做调整。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